

有關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- (一)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（華永會）將使用申請表格及聲明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
 - (a)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；
 - (b)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。
- (二)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，不過，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，本會可能會延遲審批，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。

資料轉交

- (三) 為達至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，有關方面可能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透露。

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

- (四)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 18、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表格上及聲明中的個人資料。

查詢

- (五) 如欲查詢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查閱及更正已填報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華永會提出。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。